

北京市家具买卖合同

LK

第一条 家具基本情况 (请逐项填写, 勿写“同样品”; “验收说明”等内容请在验收后填写。)

家具名称	商标	产地	规格型号	主材/面料	辅材/五金	边材状况	颜色	数量	单价	总价
主席台			1600x600x700					3	1500	4500
椅子								6	750	4500
送运费: 元, 合计 (大写): 肆拾玖万玖仟零拾零元 元 ¥: 9000 元										
验收说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问题及解决方案:			买方				实际交货时间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款两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收及原因:			送货员				年 月 日		

第一联 卖方联

第二联 买方联

第三联 主办单位联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每件家具应随附符合 GB 5296.6 要求的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达到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中明示的执行标准, 且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买方应在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/ 买方应在签约时支付全部价款的 800 % (不得超过20%) 元的定金, 余款 8200 元应在 3.31 时付清。买方违约退货的,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; 卖方违约不能交货的, 应双倍返还定金。/ 买方应在签约时支付 800 元的预付款, 余款 8200 元应在 3.31 时付清。

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: 买方自提 / 卖方送货; 交货时间: 3.31; 交货地点: 西城马道南 卖方应在交货时督促买方

对家具的商标、数量及款式等外观特征及有无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进行验收, 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, 并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。

第五条 三包: 对于家具的质量问题, 应按照《北京市家具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执行, 卖方或主办单位做出对买方更有利的责任承诺的, 按照该承诺执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(一) 一方迟延送货或提货的, 应每日向对方支付迟延部分家具价款 0.3% / % 的违约金, 但因对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; 迟延超过 10 日的,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 支付定金的, 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。(二) 经国家认可的家具检测机构检测, 家具的有害物质限量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有关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, 买方有权无条件退货, 并要求卖方赔偿相应的检测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损失。(三)

第七条 在展销会或市场内签订的合同, 卖方应先交主办单位签章后再交买方保存。卖方撤离展销会或市场的, 由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; 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, 有权向卖方追偿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: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;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, 依法向 其他 人民法院起诉。/ 提交 仲裁委员会 仲裁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: 黄票

买方 (签章): 西城区马道南
 住所: 衙门号院
 委托代理人: 兵团大厦
 联系电话: 15903302828
 移动电话: 15903302828
 签订时间: 2024 年 3 月 30 日

卖方 (签章): 张碧霞
 住所: 1369578496
 经办人: 1369578496
 联系电话: 1369578496
 售后服务电话: 1369578496
 签订地点:

主办单位 (签章)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 住所: 驻北京办事处
 经办人: 650101801277
 联系电话: 650101801277
 售后服务电话: 650101801277